强政发〔2022〕166号

白银市白银区强湾乡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强湾乡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  
通 知

各村委会(新村社区居委会)、乡属各企事业单位：

经乡党委、乡政府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强湾乡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 陈肖阳 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候选人  
 副主任 高重庆 乡党委委员、副乡长候选人  
 杨军英 乡党委委员、乡纪委书记

陈辅银 乡党委委员、副乡长候选人

成 员 崔爱霞 强湾乡市场监管所所长  
 崔泰维 强湾乡派出所所长  
 魏立斌 强湾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张忠燕 强湾乡司法所所长

韩兴鑫 强湾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刘 静 白银区第八小学校长  
 吴振寰 强湾中心卫生院院长  
 张 学 强湾乡应急管理所所长  
 张明海 聂家窑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曾朝银 白崖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杨 海 强湾乡强湾村村委会主任  
 杨雪梅 麦地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魏立和 西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李 强 川口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刘昌春 月亮湾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李大贵 强湾新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乡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乡市场监管所,由崔爱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接替相应职务者自行递补，不再行文通知。

附件：强湾乡党政领导干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白银区强湾乡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0日

白银区强湾乡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 强湾乡党政领导干部食品药品安全

# 工作责任清单

一、乡党委主要负责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职责

全面加强党对全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指示精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其他具体职责按照中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执行。

二、乡政府主要负责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职责

加强对全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其他具体职责按照中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执行。

三、乡党委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职责

**负责宣传工作的负责人职责：**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工作，将食品药品安全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公益宣传范围；协调、指导食品药品安全舆论引导工作，强化舆情管控，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负责乡纪检监察工作的乡党委委员职责：**组织指导纪检监察机关对党政领导干部有按规定需要问责情形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问责工作；对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进行调查处置；结合巡视巡察工作安排，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分管财政工作的副乡长职责：**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障监管、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备。

**分管教育工作的负责人职责：**组织指导教育部门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教育，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配合开展校园周边等食品安全治理工作。

**分管卫生和健康工作的负责人职责:**指导卫生和健康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的食品药品安全日常管理、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医疗救助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负责人职责:**履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中明确的分管食品安全工作负责人职责,具体负责组织全乡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指导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研究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分管民政工作的负责人职责:**指导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等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有关部门按照食品安全职责，开展行业或领域内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工作。

**分管公安工作的负责人职责：**组织指导依法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协调和指挥食品药品领域重大犯罪案件的侦办工作；指导食品药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分管司法工作的负责人职责：**协调相关单位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

**分管市场监管的负责人职责:**履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中明确的分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负责人职责，具体负责组织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分管(含协管、联系)其他工作的乡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职责：**应按照分工加强对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相关工作的领导，协助乡政府主要负责人，支持分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负责人，统筹推进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相关工作问题。